

办理玉溪市出租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

产品名称	办理玉溪市出租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
公司名称	深圳市住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大田洋华美路1号1-7号、1号A栋102
联系电话	0755-23011626 15999691719

产品详情

办理玉溪市出租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

为了贯彻实施《玉溪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》，结合深圳市的实际情况，针对房屋租赁合同登记、备案工作中房屋安全检测报告的具体事宜，深圳市房屋租赁办提出了如下操作指引意见：

- 1、办理租赁合同登记或者备案时，具有合法有效房地产权利证书，且未改变房屋功能、结构的工商业用房，不需提供房屋安全检测报告。
- 2、具有合法有效房地产权利证书，但注明“该宗地内建筑物未经建设主管部门和消防主管部门的检测”的工商业用房，需提供房屋安全检测报告。
- 3、办理租赁合同登记或者备案时，具有合法有效房地产权利证书，但改变房屋功能、结构，用于工商业、仓储业的出租房屋，需提供房屋安全检测报告。
- 4、办理租赁合同登记或者备案时，不能提供合法有效房地产权利证书，但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利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权属证明材料，用于工商业、仓储业的出租房屋，需提供安全检测报告。
- 5、对需要进行安全检测的出租房屋，各租赁所可根据工作量大小和轻重缓急程度，将出

租面积100平方米（含100平方米）以上的先行纳管。（注意：以上所称“面积”是指同一租赁地址、同一建筑物内的租赁合同的累计面积。）

6、房屋安全检测报告的相关问题。

（一）此前已有的房屋安全检测报告的效力问题。此前有具备资质的房屋安全检测单位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报告，需原检测单位签字盖章确认，或者有原检测单位开具的发票的，经查实给予认可。

（二）办理合同登记或备案时，已经提供了无期限的房屋安全检测报告的，再次办理合同登记或备案时，无需再提供房屋安全检测报告。

（三）办理合同登记或者备案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房屋安全检测报告，合同登记或备案的租赁期限超过房屋安全检测报告的有效期的，在登记或备案时加盖“温馨提示”予以备注